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備註
簡章公告	109 年 11 月 16 日(一)(含)前	
報名繳費日期	109 年 12 月 14 日(一) 9:00 至 110 年 1 月 4 日(一)	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於 110 年 1 月 4 日中午 12 點準時關閉,轉帳繳費至 110 年 1 月 4 日 15:30 截止,逾時不受理。
報名表件填表列印、寄送截止日	110 年 1 月 5 日(二)	採網路報名方式,須寄出報名表件,以郵戳為憑。以 i 郵箱郵寄請留意郵戳日期。
經審核通知證件補繳截止日	110 年 1 月 15 日(五)	
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	110 年 1 月 18 日(一)	詳見下一頁「報名考生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期限」班別列表,或第 30 頁。
網路開放列印准考證	110 年 2 月 3 日(三) 9:00	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。
第 1 階段試場公告	110 年 2 月 19 日(五)	
第 1 階段筆試、面試日期	110 年 2 月 21 日(日)	面試確切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二日公告於該系所網頁,請自行查看,不另行通知。
第 1 階段考試放榜	110 年 3 月 5 日(五)	
第 1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	110 年 3 月 12 日(五)	以郵戳為憑。
澎湖班面試日期	110 年 3 月 14 日(日)	
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第 2 階段試場公告	110 年 3 月 18 日(四)	
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第 2 階段繳費截止、面試日期	110 年 3 月 20 日(六)	請攜帶繳費收據正本應試。
第 2 階段考試放榜	110 年 3 月 26 日(五)	
第 2 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	110 年 4 月 7 日(三)	以郵戳為憑。
正取生報到	110 年 4 月 21 日(三)	預計下午 6 時開始
備取生報到	110 年 4 月 28、29 日(三、四)	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止
澎湖班報到	110 年 5 月 8 日(六)	如有備取名額,當日通知備取遞補報到。

澎湖班面試、報到及上課地點暫訂於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小(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),若有調整,將於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、招生網站公告。

八、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招生班別	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		週末假日班
招生名額	15名		
上課時間	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，視需要得於平日夜間開課。		
報考資格	<p>符合下列各項資格：</p> <p>一、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。</p> <p>二、具備<u>至少 1 個月以上現仍在職</u>工作年資(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，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。)或具有<u>1 年(含)以上</u>服務年資(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，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。)；兼職、工讀、鐘點計時之工作，不計入年資。</p>		
考試項目	書面審查	<p>1. 個人經歷及自傳</p> <p>2. 簡要研究計畫書 2~4 頁 (內容含：研究主題、研究背景、研究問題或目的、參考文獻)。</p> <p>3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。</p> <p>※「簡要研究計畫書」格式請至本系系網頁/下載專區下載。</p> <p>※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 3 份。</p>	佔總成績比例 55%
	面試	研究計畫口頭報告及問答。	佔總成績比例 40%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1. 面試 2. 書面審查 3. 服務年資積分		
面試日期	110 年 2 月 21 日 (日)		
面試地點	<p>一、本校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)。</p> <p>二、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，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。</p>		
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	<p>一、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；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報名本班別之考生須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5 日 (二) 前寄送報名表件，以郵戳為憑。</p> <p>三、書面審查資料：請於 110 年 1 月 18 日 (一) 前自行裝訂成冊後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，同時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，信封袋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，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捷寄出 (以郵戳為憑)。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，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亦不受理退費。</p> <p>四、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：</p> <p>(一) 服務年資：每滿 1 (學) 年以 0.8 分計算，不滿 1 (學) 年年資不予採計。</p> <p>1. 校(園)長及教師：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。109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。</p> <p>2. 社會人士：社會人士年資計算年資採計滿 12 個月為 1 年。每滿 1 (學) 年以 0.8 分計算。110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。</p> <p>(二) 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<u>5 分</u> 為限。</p> <p>《續下頁》</p>		

成績計算方式 及注意事項	<p>(三)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，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，將另行通知考生；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</p> <p>五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書面審查（佔總成績 55%）+ 面試（佔總成績 40%）+ 服務年資積分</p> <p>六、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涉及抄襲屬實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		
聯絡電話	(02) 6639-6688 轉 62238、62237，請洽莊惠蓮助教。		
網址	https://social.ntue.edu.tw	傳真	(02)2736-5540

九、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招生班別	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	夜間班	
招生名額	15名		
上課時間	以夜間上課為原則，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。		
報考資格	<p>符合下列各項資格：</p> <p>一、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。</p> <p>二、具備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(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，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。)或具有1年(含)以上服務年資(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，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。)；兼職、工讀、鐘點計時之工作，不計入年資。</p>		
考試項目	書面審查	<p>1. 個人經歷及自傳</p> <p>2. 簡要研究計畫書 2~4 頁 (內容含：研究主題、研究背景、研究問題或目的、參考文獻)。</p> <p>3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。</p> <p>※「簡要研究計畫書」格式請至本系系網頁/下載專區下載。</p> <p>※以上資料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3份。</p>	估總成績比例 55%
	面試	研究計畫口頭報告及問答。	估總成績比例 40%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1. 面試 2. 書面審查 3. 服務年資積分		
面試日期	110年2月21日(日)		
面試地點	<p>一、本校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)。</p> <p>二、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，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。</p>		
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	<p>一、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100分；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報名本班別之考生須依規定於110年1月5日(二)前寄送報名表件，以郵戳為憑。</p> <p>三、書面審查資料：請於110年1月18日(一)前自行裝訂成冊後裝入B4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，同時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，信封袋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，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捷寄出(以郵戳為憑)。資料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，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，亦不受理退費。</p> <p>四、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：</p> <p>(一)服務年資：每滿1(學)年以0.8分計算，不滿1(學)年年資不予採計。</p> <p>1. 校(園)長及教師：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。109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。</p> <p>2. 社會人士：社會人士年資計算年資採計滿12個月為1年。每滿1(學)年以0.8分計算。110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。</p> <p>《續下頁》</p>		

<p>成績計算方式 及注意事項</p>	<p>(二) 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5分 為限。 (三) 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，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，將另行通知考生；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 五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書面審查（佔總成績 55%）+ 面試（佔總成績 40%）+ 服務年資積分 六、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涉及抄襲屬實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		
<p>聯絡電話</p>	<p>(02) 6639-6688 轉 62238、62237，請洽朱心玉助教。</p>		
<p>網址</p>	<p>https://social.ntue.edu.tw</p>	<p>傳真</p>	<p>(02)2736-5540</p>